

清高审批环〔2026〕4号

关于《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清远市龙塘镇龙塘营自然村，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4万 m^3/d （其中生活污水2万 m^3/d ，工业废水2万 m^3/d ）。该厂现拟于原有的厂区范围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20841.07 m^2 ，新增污水处理量为6万 m^3/d 。全厂规划服务范围主要为高新区下辖11个工业园片区（包括

百嘉工业园、盈富工业园、华强工业园、长丰工业园、毅力工业园、银源工业园、陂坑工业园、雄兴工业园、泰基工业园、嘉福工业园、莲湖工业园)、高新区范围内其他建成区、龙塘镇主城区及周边村社，总服务面积约 147.6 平方公里。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和甲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5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厂污水与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以及厂内其他废水经“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调节事故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MBBR 生化池(HBR)+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

毒”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至银盏河，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待鉴别的固体废物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各污水处理池、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利用新建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876\text{t/a}$ 、

氨氮 $\leq 109.5\text{t/a}$ ，其总量来源在清远市下达清城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91号）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1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13日印发
